

股票代码：600155

股票简称：宝硕股份

编号：临 2018-015

##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在贵州省安顺市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3 日以传真、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永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772,558,265.94 元，加上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640,019,503.99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253,876.20

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9,284,885.75 元。

根据 2017 年度公司盈利状况，在充分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的基础上，为回报公司股东，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1,739,556,64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共计约派发 40,009,802.91 元（含税），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924,644.49 元，公司 2017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占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56%，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之比不低于 30%的要求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要求。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发展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现状的考虑，从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出发，有利于维护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十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按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

和减值测试，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经过公司对 2017 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17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30,609,792.40 元，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坏账损失	10,580,330.41
存货跌价损失	7,708,599.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38.57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3,232,623.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9,088,100.88
合计	30,609,792.40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系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 十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拟定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总额约 18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四、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建雄、张明贵、洪鸣、何英姿、代明华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拓展，交易定

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参考同行业具体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2018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任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及发放方法

### **1、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2018 年津贴标准为 15 万元/年（含税），每半年度计发一次。

### **2、外部董事、非职工监事**

在公司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有其它任职并领取报酬的外部董事、非职工监事均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监事津贴或其他薪酬。

### **3、内部董事、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内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依据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相关制度领取报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等其他薪酬。

职工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 **(四)其他规定**

1、本方案所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以及履行董事职责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及履行监事职责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4、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参加上述会议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业务需求、参考同行业具体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的，有利于强化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华创证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结合公司未来经营战略，为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及时高效补充营运资金、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支持推进创新业务发展，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择机实施境内债务融资，具体内容包括：

### **（一）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将由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创证券作为发行主体。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按相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其它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国境内向社会公开发行或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

本次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亿元（含 100.00 亿元，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此前已发行的境内债务融资工具除外），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限的相关要求。

具体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发行时机、分期、币种和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在前述范围内全权确定，并对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偿付情况进行监督。

各次债务融资工具额度的使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各次债务融资工具授权额度的剩余情况、授权有效期，以及每次

债务工具的具体发行规模、期限等确定。

## **（二）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

本议案所指的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短期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次级债务、资产证券化、收益凭证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它品种。

本议案所提的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均不含转股条款。

本议案所提的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及具体清偿地位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 **（三）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均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但发行永续债券的情况除外，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 **（四）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

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及其计算和支付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相关规定确定。

## **（五）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依法确定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 **（六）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扩大业务范围和规模，优化财务结构和业务结构，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 **（七）发行价格**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每次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价格。

## **（八）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条件的境内外投资者。具体发

行对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等依法确定。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等依法确定。

#### **（九）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就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时，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在债券存续期间提高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比例和一般风险准备金的比例，以降低偿付风险；
- 2、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3、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4、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5、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十）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情况等确定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申请上市相关事宜。

#### **（十一）决议有效期**

发行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董事会或经营管理层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有关部分发行。

#### **（十二）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为有效协调发行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及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相关债务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



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合适的发行主体、发行时机、具体发行数量和方式、发行条款、发行对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发行及多品种发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种发行规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利率的决定方式、币种(包括离岸人民币)、定价方式、发行安排、担保函、支持函等信用增级安排、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具体配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登记注册、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上市及上市场所、降低偿付风险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等(如适用)与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担保协议、支持函等信用增级协议、债券契约、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受托管理协议、清算管理协议、登记托管协议、上市协议及其它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及最终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备忘录、与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公告、通函等);

3、为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选择并聘请受托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清算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则(如适用);

4、办理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一切申报及上市事项(如适用),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市及本公司、发行主体及/或第三方提供担保、支持函等信用增级协议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它法律文件;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6、办理与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其它相关事项。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或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孰早之日止(视届时是否已完成全部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而定)。若公司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有关部分发行,就有关发行或部分发行的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延续到该等发行或部分发行完成之日止。

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仍需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公司需遵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督促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特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制度全文。

**十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由于新增条款，有关条款序号相应顺延，主要修订条款如下：

1、原条款：“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修改为：“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负责，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行使监督权。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新增条款：“第五条 保荐机构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本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3、原条款：“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

公司认为募集资金的数额较大并确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的，在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的原则基础上，经董事会批准，可以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但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须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

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修改为：“第六条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

公司认为募集资金的数额较大并确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的，在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的原则基础上，经董事会批准，可以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但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须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

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4、新增条款：“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5、新增条款：“第九条 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6、原条款：“第七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坚持周密计划、规范运作、公开透明的原则。

募集资金用途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修改为：“第十条 公司应当依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7、原条款：“第八条 使用募集资金时，由使用部门（单位）递交申请使用报告，公司财务部门及负责投资管理的部门会签后由财务总监初审同意，向总经理或董事长提出申请。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金额支取，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的，或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金额支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公

司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金额支取，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财务部门及负责投资管理的部门应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分别建立台帐，并在每月 5 日前会同使用单位对上月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对，由负责投资管理的部门形成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月报报公司领导并抄送使用等有关部门或单位，直到募集资金使用完成。

月报应包括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分次投入的详细列示时间及金额；该项目的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剩余募集资金数量、预计当月支取金额等情况说明。

涉及信息披露的事项，公司负责证券事务的部门应及时提出信息披露预案，并通知董事会秘书，必要时应向董事长报告。需履行会议审定程序应立即报告董事长或监事会召集人，并按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临时会议通知。”

修改为：“第十一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由使用部门依据公司内部流程逐级申请，并按公司资金使用审批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在募集资金计划内的使用，由董事长或总经理依照财务收支权限签批。

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应建立募集资金专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开户银行账号、使用项目、项目金额、使用时间、使用金额、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合同、审批记录等。

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8、删除原条款：“第九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按发行申请文件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部门要细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财务部门和负责投资管理的部门提供具体工作进度计划。”

9、原第十五条变更为第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公司财务部门应监督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使用，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